

# 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34号

---

## 安顺学院关于对王梅等5名同学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艺术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旅游学院、特殊教育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2017年7月6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艺术学院2015级美术学专业本科学生王梅（女，学号201509064023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、经济与管理学院2013级房地产开发与管理专业本科学生胡顶青（男，学号

201333094006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)、艺术学院 2013 级艺术设计学专业本科学生张小军(男，学号 201311074032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)、旅游学院 2013 级文化产业管理专业本科学生贾明康(男，学号 201307044052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)、特殊教育学院 2013 级特殊教育专业本科学生魏逐旗(男，学号 201214094019，经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超过 8 门)作退学处理，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---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年7月19日印发

0A 系统发文